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退任
及
變更總裁**

董事局宣佈：—

- (1) 黃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蔣超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
- (3) 周勤女士及謝遠建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朗詩集團的業務上，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於退任後，周勤女士將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4) 李均雄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上，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於退任後，彼將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黃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裁以替代田明先生；及
- (6) 申樂瑩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周勤女士，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

- (1) 黃征先生（「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蔣超先生（「蔣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
- (3) 周勤女士（「周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7(1)條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周女士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朗詩集團有限公司（「朗詩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業務上，因此，已確認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尋求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退任。於退任後，周女士將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4) 謝遠建先生（「謝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朗詩集團的業務上，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退任；
- (5)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7(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李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上，因此，已確認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尋求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退任。於退任後，彼將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6) 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裁（「總裁」）以替代田明先生（「田先生」）；及
- (7) 申樂瑩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周女士，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周女士、謝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確認，他／她與董事局或本公司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他／她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黃先生及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現年 37 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社會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清華大學社會學法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就職於華潤（大連）有限公司、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海亮集團有限公司等企業，分別擔任營銷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他在房地產行業的營銷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朗詩地產，並出任副總裁一職。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及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黃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 180 萬元，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獲董事局批准。

蔣先生，現年 41 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彼畢業於瀋陽建築大學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彼曾就職於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歷任集團投資中心負責人和區域項目發展部經理等職。彼在地產行業、土地獲取及項目收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朗詩集團總裁助理，兼任首席投資官，分管戰略發展中心，及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及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蔣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 160 萬元，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獲董事局批准。

黃先生及蔣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彼等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與委任蔣先生及黃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藉此機會對周女士、謝先生及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對田明先生於擔任總裁職務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同時，歡迎黃先生及蔣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黃征先生、申樂瑩女士、蔣超先生、周勤女士及謝遠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李均雄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